

|               |  |
|---------------|--|
| 商品名稱          | 凱基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li> <li>●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li> <li>●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li> <li>●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li> </ul> |
|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1.08 中壽商一字第 1100108003 號<br>修正日期及文號：113年10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r>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
| 承保範圍          |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br>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br>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br>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
|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 適用附加之主契約規定   |
| 匯率風險          |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 保單價值準備金       | 無  |
| 解約金           | 無  |
| 預定附加費用率(L)    |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br>2.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L=18%~25%（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3%）。  |

◎本商品不區分年齡皆採同一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